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全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鄭鈞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5,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13,80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13,80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又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5日間向聲請人借款，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13,

80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經聲請人多次催告，仍未獲清償。且相對人所經營之「翊達冠有限公司」亦向聲請人借款，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經聲請人多次催告，迄今仍積欠本金57,292元未清償，顯見相對人財務狀況異常，已無資力償還本件借款，而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爰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13,80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系爭債務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為證，足認聲請人已就請求為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主張經其多次催告相對人，均未獲置理，且由相對人所經營之翊達冠有限公司亦有積欠債務未清償，相對人為該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節，亦據聲請人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影本為佐，足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釋明。然本院認聲請人釋明程度尚有不足，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應認足以補其釋明之欠缺，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記：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